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胡大林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法定代表人为何丰;及
- (2) **乙方:**胡大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370104197903022937,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兴园小区12号楼6层10单元601。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日起三年,惟受制于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之条文。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执行董事，除本合同第 2.1 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 (a)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及；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 (b)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及声誉；
  - (c)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d)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e)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 (f)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g)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 3.6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

乙方在出任甲方执行董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董事会。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全年薪酬为人民币两百一十八万元（RMB 2,180,000），（包括乙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出任为董事之薪酬），分十二期每月最后一日支付（即每月薪酬为人民币约十八万一千六百六十七元（RMB181,666）），若委任期非开始于一个月的首日，则应当按照乙方该月的实际工作天数按比例支付该月的薪酬。
- 4.2 在乙方被委任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及/或甲方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决议，甲方可以更改乙方的董事酬金/津贴，乙方在有关其自身的薪酬决议方面回避表决。
-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假期**

-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假期（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 **第6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

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7.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7.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7.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8.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8.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8.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8.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8.1.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8.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8.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8.1.9 乙方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8.1.10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后,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8.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8.2.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8.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8.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8.6.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8.6.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根据《上市规则》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9.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9.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9.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                    100080  
联系电话：                +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            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                  王冉月

乙方：                    胡大林  
住所：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兴园小区 12 号楼 6  
                                层 10 单元 601  
联系电话：                +86 1062577231  
电子邮件地址：            hudalin@saimo.ai

11.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如涉及）及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4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 12.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何丰

董事

乙方：

胡大林

签名：

胡大林

---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何丰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4 层 401 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法定代表人为何丰；及
- (2) **乙方：**何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 310103197805302815，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41 号丙楼 4 层 1 门 11 号。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日起三年，惟受制于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之条文。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执行董事，除本合同第 2.1 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 (a)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及；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 (b)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及声誉；
  - (c)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d)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e)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 (f)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g)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 3.6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

乙方在出任甲方执行董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董事会。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全年薪酬为人民币零元（RMB 0）（包括乙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出任为董事之薪酬）。
- 4.2 在乙方被委任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及/或甲方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决议，甲方可以更改乙方的董事酬金/津贴，乙方在有关其自身的薪酬决议方面回避表决。
-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假期**

-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假期（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 **第6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

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 7.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7.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 7.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 返还甲方, 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 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 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8.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8.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8.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 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8.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8.1.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8.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8.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8.1.9 乙方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8.1.10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后, 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8.2 除第8.1条的规定外,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8.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8.2.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8.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8.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8.6.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8.6.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根据《上市规则》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

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9.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9.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9.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须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                    100080

联系电话：                +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            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                  王冉月

乙方：                    何丰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41 号丙楼 4 层 1 门 11  
号

联系电话：                +86 1062577231

电子邮件地址：            hefeng@saimo.ai

11.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2条 附则**

-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如涉及）及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2.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4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 12.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胡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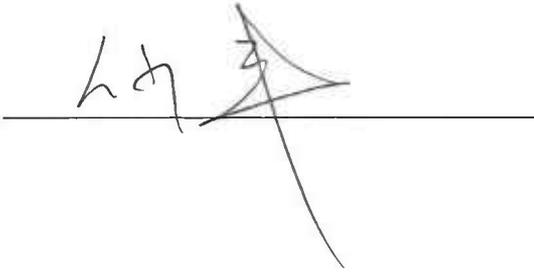
胡大林

董事

乙方:

何丰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何丰' (He Feng) is written on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line. The character '何' is on the left, and '丰' is on the right. The '丰' character has a long, sweeping stroke that extends downwards and to the right, crossing the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马蕾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法定代表人为何丰; 及
- (2) **乙方:** 马蕾,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702025421, 其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光光华8号楼505号室。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 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委用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日起三年, 惟受制于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之条文。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则本合同终止。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执行董事，除本合同第 2.1 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 (a)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及；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 (b)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及声誉；
  - (c)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d)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e)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 (f)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g)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 3.6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

乙方在出任甲方执行董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董事会。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全年薪酬为人民币零元（RMB 0）（包括乙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出任为董事之薪酬）。
- 4.2 在乙方被委任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及/或甲方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决议，甲方可以更改乙方的董事酬金/津贴，乙方在有关其自身的薪酬决议方面回避表决。
-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假期**

-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假期（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 **第6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

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 7.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7.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 7.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 返还甲方, 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 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 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8.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8.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8.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 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8.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8.1.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8.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8.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8.1.9 乙方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8.1.10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后, 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8.2 除第8.1条的规定外,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8.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8.2.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8.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8.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8.6.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8.6.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根据《上市规则》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9.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9.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9.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王冉月

乙方：马蕾  
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 8 号  
楼 505 号室  
联系电话：+86 1062577231  
电子邮件地址：malei@saimo.ai

11.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如涉及）及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4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 12.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Feng

何丰  
董事

乙方:

马蕾

签名:



---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阚志刚

---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法定代表人为何丰; 及
- (2) **乙方:** 阚志刚,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7005275717, 其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2号7楼2单元2103号室。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 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之日起三年, 惟受制于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之条文。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则本合同终止。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除本合同第 2.1 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并：

- (a)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b)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c)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乙方在出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董事会。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零元（RMB 0）。
- 4.2 在乙方被委任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及/或甲方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决议，甲方可以更改乙方的董事服务费用，乙方在有关其自身的服务费用决议方面回避表决。
-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6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 6.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6.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6.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7条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7.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7.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7.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7.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1.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7.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7.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7.1.9 乙方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7.1.10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后，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7.2 除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7.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7.2.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7.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7.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7.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7.6.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7.6.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根据《上市规则》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7.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

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8.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8.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9.1 乙方在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

规定确定：

10.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王冉月

乙方：阚志刚

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2 号 7

楼 2 单元 2103 号室

联系电话：+86 13601080103

电子邮件地址：tom.kan@bangcle.com

10.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1条 附则

-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1.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1.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11.6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何丰

何丰

董事

乙方：

阚志刚

签名：

阚志刚

---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姚翔

---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法定代表人为何丰;及
- (2) **乙方:**姚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2801198110121257,其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13号院1号楼4层5单元402。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之日起三年,惟受制于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之条文。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除本合同第 2.1 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并：

- (a)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b)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c)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乙方在出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董事会。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零元（RMB 0）。
- 4.2 在乙方被委任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及/或甲方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决议，甲方可以更改乙方的董事服务费用，乙方在有关其自身的服务费用决议方面回避表决。
-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6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 6.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6.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6.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7条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7.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7.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7.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7.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1.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7.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7.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7.1.9 乙方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7.1.10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后，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7.2 除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7.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7.2.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7.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7.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7.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7.6.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7.6.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根据《上市规则》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7.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

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8.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8.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9.1 乙方在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

规定确定：

10.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王冉月

乙方：姚翔

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13 号院 1

号楼 4 层 5 单元 402

联系电话：+86 1088558855

电子邮件地址：yaoxiang@ccidgroup.com

10.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1条 附则

-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1.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1.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11.6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何丰  
董事

乙方:

姚翔

签名:

姚翔

---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巩潇

---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法定代表人为何丰; 及
- (2) **乙方:** 巩潇,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010219850207362X, 其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房山长阳镇康泽路建邦华庭5院5号楼4单元301。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 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之日起三年, 惟受制于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之条文。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则本合同终止。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除本合同第 2.1 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并：

- (a)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b)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c)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乙方在出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董事会。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零元（RMB 0）。
- 4.2 在乙方被委任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及/或甲方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决议，甲方可以更改乙方的董事服务费用，乙方在有关其自身的服务费用决议方面回避表决。
-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6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 6.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6.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 6.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7条 委任终止**

-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7.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7.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7.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7.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7.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1.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7.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7.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7.1.9 乙方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7.1.10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后，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7.2 除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7.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7.2.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7.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7.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

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7.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7.6.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7.6.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根据《上市规则》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7.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8.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8.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8.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8.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8.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 9.1 乙方在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

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0.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王冉月

乙方：巩潇

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房山长阳镇康泽路建邦华庭 5 院 5 号楼 4 单元 301

联系电话：+86 1088558855

电子邮件地址：gongxiao@cstc.org.cn

10.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1条 附则

-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1.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1.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11.6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何丰  
董事

乙方:

巩潇

签名: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center of the page.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郭莉莉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服务合同

---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法定代表人为何丰; 及
- (2) **乙方:** 郭莉莉,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21010519631116500X, 其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1区6号楼8门803号室。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 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三年, 惟受制于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之条文。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则本合同终止。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合同第 2.1 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并：

- (a)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b)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c)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乙方在出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董事会。

#### **第4条 保证及承诺**

4.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向甲方确认，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4.2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 4.2.1 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4.2.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
- 4.2.3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4.3 日后若乙方不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股东会决议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甲方亦有权因应情况根据股东会决议委任乙方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第5条 报酬及费用

- 5.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年度袍金为人民币二十万元（RMB 200,000），分十二期每月最后一日支付（即每月服务费用为约人民币16,666元（RMB 16,666），若委任期非开始于一个月的首日，则应当按照乙方该月的实际工作天数按比例支付该月的服务费用。
- 5.2 在乙方被委任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及/或甲方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决议，甲方可以更改乙方的董事服务费用，乙方在有关其自身的服务费用决议方面回避表决。
- 5.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5.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6条 不予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

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7.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7.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7.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8.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8.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8.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8.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8.1.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8.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8.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8.1.9 乙方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8.1.10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后，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8.2 除第8.1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8.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8.2.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8.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8.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8.6.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8.6.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根据《上市规则》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

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9.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9.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9.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王冉月

乙方：郭莉莉  
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 1 区 6  
号楼 8 门 803 号室  
联系电话：+86 1331118566  
电子邮件地址：592391653@qq.com

11.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12.6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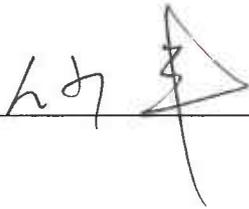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_\_\_\_\_

何丰  
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

何丰

董事

乙方：

郭莉莉

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黄华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服务合同

---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法定代表人为何丰; 及
- (2) **乙方:** 黄华,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422702197504242197, 其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师范大学励耘1号门9号楼1407室。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 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三年, 惟受制于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之条文。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合同第 2.1 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

###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并：

- (a)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b)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c)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乙方在出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董事会。

## 第4条 保证及承诺

4.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向甲方确认，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4.2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 4.2.1 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4.2.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
- 4.2.3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4.3 日后若乙方不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股东会决议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甲方亦有权因应情况根据股东会决议委任乙方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第5条 报酬及费用

5.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年度袍金为人民币二十万元(RMB 200,000)，分十二期每月最后一日支付（即每月服务费用为约人民币16,666元(RMB 16,666)），若委任期非开始于一个月的首日，则应当按照乙方该月的实际工作天数按比例支付该月的服务费用。

5.2 在乙方被委任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及/或甲方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决议，甲方可以更改乙方的董事服务费用，乙方在有关其自身的服务费用决议方面回避表决。

5.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5.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

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 7.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7.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 7.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 返还甲方, 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 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 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8.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8.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8.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 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8.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8.1.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8.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8.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8.1.9 乙方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8.1.10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后, 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8.2 除第8.1条的规定外,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8.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8.2.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8.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8.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8.6.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8.6.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根据《上市规则》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

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9.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9.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9.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须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                    100080  
联系电话：                +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            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                  王冉月

乙方：                    黄华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师范大学励耘  
                            1 号门 9 号楼 1407 室  
联系电话：                +86 18910962817  
电子邮件地址：            huahuang@bnu.edu.cn

11.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2条 附则

-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2.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12.6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Feng

何丰

董事

乙方:

黄华

签名:

黄华

---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黄浩钧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服务合同

---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法定代表人为何丰; 及
- (2) **乙方:** 黄浩钧,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K477565(1), 其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九龙永定道2号威豪花园2座17楼G室。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 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三年, 惟受制于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之条文。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合同第 2.1 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记录。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并：

(a)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b)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c)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乙方在出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董事会。

#### **第4条 保证及承诺**

4.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向甲方确认，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4.2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4.2.1 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4.2.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

4.2.3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4.3 日后若乙方不符合《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股东会决议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甲方亦有权因应情况根据股东会决议委任乙方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第5条 报酬及费用**

5.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年度袍金为人民币二十万元（RMB 200,000），分十二期每月最后一日支付（即每月服务费用为约人民币16,666元（RMB 16,666），若委任期非开始于一个月的首日，则应当按照乙方该月的实际工作天数按比例支付该月的服务费用。

5.2 在乙方被委任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及/或甲方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决议，甲方可以更改乙方的董事服务费用，乙方在有关其自身的服务费用决议方面回避表决。

5.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5.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

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 7.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7.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 7.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8.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8.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8.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8.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8.1.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8.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8.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8.1.9 乙方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8.1.10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后,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8.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8.2.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8.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8.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8.6.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8.6.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根据《上市规则》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9.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9.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9.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须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1.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	100080
联系电话：	+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	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	王冉月
乙方：	黄浩钧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永定道 2 号威豪花园 2 座 17 楼 G 室。
联系电话：	+852 92263846
电子邮件地址：	murphykwong@hotmail.com

11.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或辖下的委员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12.6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何丰  
董事

乙方：

黄浩钧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浩钧' (Huang Haoh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曹岗

---

监事服务合同

---

本监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法定代表人为何丰;及
- (2) **乙方:**曹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7503162432,其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4号楼2201号。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三年。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监事,除本合同第2.1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如涉及)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监事的有关规定（如涉及），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相关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4 乙方的服务
- 3.5.1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并：
- (a)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监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b)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c) 忠实、勤勉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利，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利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监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 (d)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乙方在出任甲方监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监事会。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零元（RMB 0）。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4.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监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不予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监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6条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

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监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6.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监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6.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6.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7条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7.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7.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7.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7.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1.6 乙方被解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7.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7.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7.1.9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解除监事职务。

乙方被解除其职务后，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7.2 除第7.1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7.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7.2.2 乙方违反其作为监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7.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7.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9.3.1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8.3.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9.1 乙方在履行监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0.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 100080

联系电话: +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 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 王冉月

乙方: 曹岗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4 号楼  
2201 号

联系电话: +86 13671352221

电子邮件地址: caogang@baai.ac.cn

10.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1条 附则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1.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1.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1.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11.6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1.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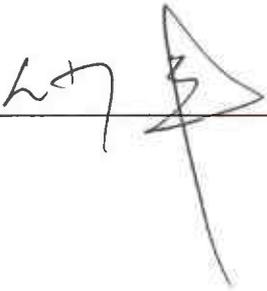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何丰  
董事

乙方：

曹岗

签名：



曹岗

---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倪捷

---

监事服务合同

---

本监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法定代表人为何丰;及
- (2) **乙方:**倪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905284239,其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49号院新1楼3门304号。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委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三年。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股东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监事,除本合同第2.1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如涉及)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监事的有关规定（如涉及），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相关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4 乙方的服务
- 3.5.1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并：
- (a)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监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b)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c) 忠实、勤勉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利，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利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监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 (d)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乙方在出任甲方监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监事会。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零元（RMB 0）。
-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监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不予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监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6条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

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监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6.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监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6.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6.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7条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7.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7.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7.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7.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1.6 乙方被解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7.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7.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7.1.9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解除监事职务。

乙方被解除其职务后，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7.2 除第7.1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7.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7.2.2 乙方违反其作为监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7.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7.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并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8.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9.3.1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8.3.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9.1 乙方在履行监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0.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10.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 100080

联系电话: +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 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 王冉月

乙方: 倪捷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49 号院新  
1 楼 3 门 304 号

联系电话: +86 13701022261

电子邮件地址: nijie@ccidgroup.com

10.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1条 附则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1.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1.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1.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11.6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1.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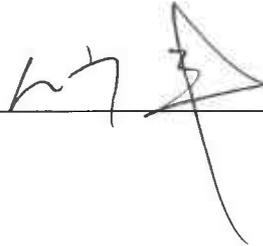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何丰  
董事

乙方:

倪捷

签名: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捷',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薛娜

---

监事服务合同

---

本监事服务合同(“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甲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及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法定代表人为何丰;及
- (2) **乙方:**薛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7905265463,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17号楼21号。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第2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被聘用的期限自甲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三年。
- 2.2 本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 2.3 在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届满后,如乙方经甲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继续担任甲方监事,除本合同第2.1条之条款外,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受限于

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如涉及）的规定，乙方每次连任期限为三年。

###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合法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监事的有关规定（如涉及），并促使甲方恰当地遵守相关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义务。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4 乙方的服务
-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 (a) 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在其所承担作为甲方的监事职责和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b)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甲方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c) 忠实、勤勉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利，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利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监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d)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3.5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乙方在出任甲方监事期内，出任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时须事先通知甲方之监事会。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乙方的全年薪酬为人民币零元（RMB 0）（包括乙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出任为监事之薪酬）。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及/或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4.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监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不予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监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

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6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与甲方、其业务及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销售、业务计划、财政资料、经营方法、技术程式、发明、顾客、供应商、合营伙伴、委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电邮、手册、计划、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监事后（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乙方保证：
- 6.2.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监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政府及其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6.2.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 6.2.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

## 第7条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1.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7.1.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7.1.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7.1.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7.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1.6 乙方被解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7.1.7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7.1.8 乙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7.1.9 乙方因违反甲方公司章程被解除监事职务。

乙方被解除其职务后，无权就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7.2 除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7.2.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7.2.2 乙方违反其作为监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7.2.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7.2.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总裁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是否会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 **第8条 违约及仲裁**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8.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4 申请仲裁者应将第 9.3.1 条所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4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9条 赔偿

- 9.1 乙方在履行监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 9.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0.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10.1.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10.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在发件人发送该电子邮件且发件人未收到传送错误讯息时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01
邮编：	100080
联系电话：	+86 18618396138
电子邮件地址：	wangranyue@saimo.ai
收件人：	王冉月

乙方：                    薛娜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17号楼21号

联系电话：              +86 13801222815

电子邮件地址：      xuena@saimo.ai

10.2 若乙方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的五天内，将新住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甲方，以便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

## 第11条 附则

11.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如涉及）及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1.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1.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1.4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1.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1.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11.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1.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1.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何丰

---

何丰

何丰  
董事

乙方：

薛娜

签名：

薛娜

---